**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号（廖议生）**

时间：2015-03-06 来源：

当事人：廖议生，男，1978年1月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廖议生内幕交易“群兴玩具”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初，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与深圳市明日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空间）接触，商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明日空间全部股权。2014年1月16日，双方确定并购重组的意向。1月下旬至2月下旬，双方继续就重组问题多次讨论商谈。2月21日至23日，群兴玩具与明日空间就重组合作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

2014年2月24日上午开市前，群兴玩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停牌申请。当日开市后，群兴玩具发布停牌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自该日开市起停牌。3月3日，群兴玩具发布公告，称公司确定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

二、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群兴玩具”股票的情况

曾某某是明日空间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重组有关工作，不晚于2014年1月20日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廖议生与曾某某是高中同学关系，联系密切。2014年1月24日，廖议生听到曾某某与人交谈有关重组事项，获知内幕信息。

2014年2月21日，廖议生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利用其控制的“廖议生”账户合计集中买入“群兴玩具”股票41,000股，成交金额644,793元。7月24日，“廖议生”账户将所持“群兴玩具”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622,837.32元，亏损24,433.9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公告，相关电子邮件、通讯记录，相关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群兴玩具的本次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4年1月16日至2月24日。廖议生获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群兴玩具”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廖议生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5年2月26日